



## 中国人寿全面承保我市新农合大病保险业务

自2014年9月30日我市新农合大病保险承办以来,中国人寿信阳分公司党委高度重视,围绕新农合大病保险后续服务,开展了一系列工作,面向社会公开选拔招聘具有医学专业背景的管理服务人员36名,通过强化相关医学知识及新农合政策培训,初步建立一支专业技能强、综合素质高的服务队伍;在全市八县两区全部成立了新农合大病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积极主动与新农合经办机构合署办公,布设网点,给参保患者提供“一站式”结算服务创造良好环境,及时召开由市卫生局局长、分管局长、农卫科科长,各县区卫生局长、分管局长、县区农合办主任,市直定点医院分管院长、农合办主任,各县区分管经理及派驻人员参加的新农合大病保险承办服务座谈会,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共同努力,确保承保后续服务工作稳步推进。

目前,全市新农合大病保险实现了省内所有定点医院异地结算,市级十家定点医院的“一站式”即时结报服务和两级大病服务中心的受理结报服务。2014年度案件的回补工作也同时全面展开。2014年度全市参保人员691.4万人,全年预估应支付案件12788件,补偿金额7781万元。截至4月20日,已累计支付3174件,补偿金额2351.3万元。其中即时结报1100件,补偿金额535.4万元。非即时结报2074件,补偿金

额1815.9万元。

2014年度,新农合大病保险起付线为1.5万元,1.5万元至5万元(含5万元)部分按50%的比例给予补偿;5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部分按55%的比例给予补偿;10万元以上部分按65%的比例给予补偿;年度内补偿封顶线为30万元。市新农合大病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提醒广大新农合符合回补条件的农民朋友,请抓紧时间到当地县(区)中国人寿新农合大病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办理2014年度案件的回补,办理回补时需提交四项手续:参合地新农合经办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加盖公章)、身份证(留存复印件)、新农合医疗证(卡)(留存复印件)、本市农业银行卡复印件,回补日期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



中国人寿信阳分公司新农合大病保险承办座谈会

### 中国人寿新农合大病保险管理服务网点信息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服务中心电话号码	服务中心地点
1	浉河	陈庆	0376-8181156	浉河区东方红大道308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医院门诊三楼大病医保(老防疫站)
2	息县	王瑞	0376-5855519 5895519	息县商贸街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二楼(土地局向南100米)
3	淮滨	藏波	0376-7791699	淮滨县民政路卫生局一楼农合办大厅
4	平桥	刘洋	0376-3712209	平桥区平桥路口农村信用社院内
5	潢川	张威	0376-3119797	潢川县城关镇宁西路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三楼
6	光山	白新峰	0376-8874752	光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二楼新农合窗口
7	固始	洪健	0376-4995011 4995010	固始县中原路与幸福路交叉口往北50米新农合管理中心
8	商城	吴红	0376-7860019	商城县西大畈丰泽园隔壁新农合一楼大厅
9	罗山	张运松	0376-2122169	罗山县城关镇望淮路东城信用社内新农合办公室一楼
10	新县	詹玲玲	18211705107	新县航空路农村商业银行二楼新农合办公室



参保人员到中国人寿新农合网店办理报销手续

## 新农合大病保险政策问答

### 1.什么是新农合大病保险?

新农合大病保险是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基本医疗保障的有益补充。目的是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使绝大部分人不会因疾病陷入经济困境,减轻参保群众的负担。

### 2.保障对象有哪些?

新农合大病保险保障对象为我省当年参保人员。筹资时尚未出生,错过缴费时限而未能参合的婴儿,出生当年凭参合母亲身份享受新农合大病保险补偿。

### 3.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新农合大病保险与新农合运行年度相一致,自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014年10月1日起全面启动新农合大病保险工作。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合规自付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新农合大病保险补偿范围,住院参合患者可到参合地商业保险机构服务网点办理补偿手续。

### 4.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河南新农合大病保险坚持政府主导、专业运作、以人为本、统筹安排、责任共担、持续发展的原则。我省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中国人寿河南省分公司首席承办运作的方式进行。

### 5.参保时个人需另交“大病保险”费吗?

新农合大病保险资金由新农合基金支付,不再额外向农村居民收取费用,并根据新农合筹资水平提高及基金支付情况逐步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水平。

### 6.大病保险起付线、补偿比例和封顶线是多少?

2014年度,大病保险起付线为1.5万元,1.5万元~5万元(含5万元)部分按50%的比例给予补偿,5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部分按55%的比例给予补偿,10万元以上部分按65%的比例给予补偿,年度内补偿封顶线为30万元。

### 【举例】

若合规自付医疗费用在5万以内:补偿金额=(合规自付医疗费用-大病保险起付线1.5)×50%

若合规自付医疗费用在5万元~10万元:补偿金额=(5-1.5)×50%+(合规自付医疗费用-5)×55%

若合规自付医疗费用超过10万元:补偿金额=(5-1.5)×50%+(10-5)×55%+(合规自付医疗费用-10)×65%

### 7.在一个保险年度内被保险人多次住院怎么办?

年度内,参合患者(含多次住院参合患者)只支付一次新农合大病保险起付线。

起付线以上合规自付医疗费用只参加一次大病保险补偿,当次剩余费用不重复参与补偿计算。

### 8.申请补偿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在省内即时结报医疗机构住院的被保险人

2014年10月1日之后,单次住院合规自付医疗费用超过新农合大病保险补偿起付线的,或多次住院、且合规自付医疗费累计超过新农合大病保险补偿起付线的客户,直接在就诊医院实现即时结报,出院结算时无需缴纳此部分费用。

#### 在省外就医或省内非即时结报的被保险人

凭住院费用汇总清单、参合地新农合经办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票据)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诊断证明复印件、病历复印件(包括病历首页、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及出院小结)、知情同意书,连同转诊证明经办机构联复印件(急诊入院的,可由医疗机构出具的急诊证明代替),以及有效身份证明和合作医疗证/卡复印件、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到我公司指定的服务网点办理新农合大病保险补偿手续。

#### 补偿时效

我公司服务网点在收到补偿材料后即时办理补偿。确需对被保险人住院信息进行审核的,将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补偿工作,并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 中国人寿信阳分公司

# 热烈祝贺信阳市第23届国际茶文化节圆满成功